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370

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沈映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215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沈映伶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（經隱匿沈映伶以外之人除姓名外之基本資料）之卷證影本，但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沈映伶（下稱聲請人）為刑事被告，請求聲請付與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影本等語。

二、按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」、「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傷害案件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561號判決判處罪刑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上易字第215號審理中。聲請人於審判中請求付與卷證影本，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交付附表所示該案關於聲請人之卷證影本。又聲請人已明示以電子卷證替代卷證影本，是本件亦得付與電子卷證代之。惟因該等資料部分尚涉及聲請人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，屬第三人隱私，故就聲請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

隱匿，且禁止聲請人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
1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471508100、00000000000號刑案偵查卷宗全卷影本
2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615、15616號卷宗全卷影本
3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審易字第1455號、114年易字第561號卷宗全卷影本
4	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215號卷宗全卷影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英彥